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9.14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9.08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暂停转股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

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行权价格为9.75元/股，自2023年6月26日起行权价格调整为9.45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251.7093万股，相比2023年9月28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55%。

2、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16.08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3.6914万股，相比2023年9月28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14%。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

行权价格为 20.52 元/股,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行权价格调整为 20.22 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6.8414 万股,相比 2023 年 9 月 28 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 0.0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9.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为: $P = (P_0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 A_3 \times K_3) / (1 + K_1 + K_2 + K_3) = (19.14 + 9.45 \times 0.55\% + 16.08 \times 0.14\% + 20.22 \times 0.01\%) / (1 + 0.55\% + 0.14\% + 0.01\%)$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